

教育学院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组建“资格审核小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思想政治考核小组”“监督小组”，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3.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有至少两名教育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CET-6 \geq 425；
- (2) 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5.5；
- (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PETS 5) 考试合格；
-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期刊定级标准参照我校有关规定）；

(5) 通过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资格考试（考试成绩两年有效）。

5.应届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往届考生须获得硕士学位。在国外或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硕士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具有较为突出的，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2023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第一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含在线发表，不含录用通知，期刊需有 CN 或 ISSN 号）；

(2)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署名前三名）、教材（主编或副主编）。

注：在读期间“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二）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普通招考申请条件第 1-4 条。

2.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3.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位课成绩优良，且所修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4.符合普通招考申请条件第 6 条。

三、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缴费

1.时间及网址

(1) 报名、材料寄送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 2026 年 3 月 13 日**

(2) 报名网址：<http://yjszs.zjnu.edu.cn/bsbmxt/>

2.缴费

- (1) 缴费时间：2026年3月24日8:00-3月28日17:00
- (2) 报名结束后进行网上缴费。具体操作请根据《浙江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须知》执行，缴费完成后方视为报名成功。请注意，学校不单独提供缴费提醒，请考生自行关注缴费时间并及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将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一旦缴费成功，无论考生是否参加考试，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具体详见浙江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 提交材料

- 1.申请普通招考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浙江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报名表》（含导师初审意见，**请考生下载附件填写**）；
- (2) 《专家推荐信》2封（需**两名教育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且**专家所在单位需盖章**）；
- (3)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4) 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 考生承诺书；
- (6) 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在校生除外）、《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1份；
- (7) 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读硕除外）、《专科毕业证书》（专科学历者提供）的复印件各1份，以及硕士和本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8) 在国外或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获得硕士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

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在职报考全日制定向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全脱产学习的证明；

在职报考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离职的证明；

（10）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1 份（校级教务部门盖章）；

（11）硕士学位论文（尚未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论文摘要）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

（1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书（包括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理论基础、研究思路与框架、研究内容与方法等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13）考生需提交体现本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内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限填 5 项，且科研成果须和教育学科相关。其中论文需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学期间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视为学生一作，同时须提供第一作者是本人导师的相关证明）。

2.申请硕博连读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同普通招考提交材料第 1-7 条；

（2）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书（包括研究问题、文献综述、理论基础、研究思路与框架、研究内容与方法等内容，不少于 5000 字）。

注：以上各类招生所需材料务必在报名结束前（**2026 年 3 月 13 日**）交到报考学院，或通过邮政 EMS（或顺丰）寄至报考学院。**逾期提交（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或报名材料不齐全者，或未按时缴纳报名费者按自动放弃报名资格处理。**报考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还。

（三）报考材料寄送地址

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2 棚 412 室 (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电话: 0579-82283780) 。

四、考核程序

(一) 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拟报考导师书面审核意见、英语水平资格、科研成果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核, 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进入下一环节考核。

(二) 材料审核

1.学院成立材料审核小组,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普通招考: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入总成绩): 其中研究计划 60 分, 科研成果 40 分。

硕博连读: 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入总成绩): 其中研究计划 100 分。

2.学院根据材料审核成绩和英语水平考核结果, 按 1:3 的差额复试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 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

(三) 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初定于 2026 年 4-5 月进行。

2.综合考核包括专业基础考核、专业外语水平考核、综合面试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测试等环节。各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专业基础考核: 考核内容为专业综合知识。

专业外语水平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口语能力和专业英文文献阅读能力等。

综合面试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逻辑思维、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等。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及考试诚信等方面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心理测试：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测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五、录取公示

(一) 学院根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考生总成绩等，在招生计划内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录取工作。

(二) 学院综合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材料审核占 30%，综合考核占 70%)，分招生专业按考生总成绩择优录取(原则上同一专业内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型博士不超过 1 人，生源不足的学位点除外)。在同一专业招生不足的情况下可以按考生分数高低和导师接收意愿依次调剂。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综合考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高低排序，予以录取。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

成绩构成说明：

材料审核：满分 100 分，权重 30%。

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权重 70%。其内部构成为：专业基础考核(权重 40%)、专业外语水平考核(权重 10%)、综合面试考核(权重 50%)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专业基础考核不及格(满分为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 (2)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满分为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4) 拟录取为定向类别考生未在规定时间上交定向就业协议书。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学院公示。

（四）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生分别排序录取。

（五）录取的定向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学位点招生计划的 20%（生源不足的学位点除外）。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入学后不能转为定向培养。

六、违规处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通报考生所在单位。

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招生过程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七、其他事项

（一）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若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名、复试、录取就读等情形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二) 硕博连读考生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应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硕博连读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校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生按取得的学籍享受相应待遇,如中期考核不合格应转回硕士研究生继续学习或退学。

(三)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学院信息公开的网址: <http://jky.zjnu.edu.cn/>

学院咨询及申诉电话: 0579-82283780; 邮箱: jyjw@zjnu.cn

专业基础考核科目

序号	考试科目	适用专业	分值	参考书目
1	教育学综合基础	040100 教育学	100	1. 黄济.《教育哲学通论》[M],山西教育出版社,2008年; 2. 瞿葆奎.《“教育与教育学”卷》出自教育学文集[C],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3. 单中惠.《西方教育思想史》[M],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年; 4. (美)梅瑞迪斯·高尓.《教育研究方法》(第六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

报考附件详见教育学院网站